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 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业务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商务辅助服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织仿品自产自销，pvc树脂、烧碱、农药、人造革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矿产品、煤炭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原料，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汽车、家用电器维修，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织仿品自产自销，pvc树脂、烧碱、农药、人造革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矿产品、煤炭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原料，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汽车、家用电器维修，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指明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公司董事局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其参与表决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局或监事局提出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局或监事局将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操作规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的股东可以就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述被提名的候选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提案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前述被提名的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董事或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监事提名

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有效的选票应符合下列条件：1、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2、股东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不超过应选举出的董事或监事总数；3、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超出议案候选人范围。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表决完毕后，当场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入选的董事或监事。

（五）当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席位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时，应就所缺的席位进行第二次累积投票表决；当选举结果出现最后一位当

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操作规则如下：

1.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且得票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原则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5. 若出现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且该得票数在得票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董

选者得票相同并且由此造成当选人数超出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时，应就这部分并列得票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累积投票表决。	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前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当选。 6. 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完毕后，应当公布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7.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就差额人数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执行；

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 (七)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 1% 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 1% 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八) 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九) 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十) 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一)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 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内的投资事项 (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 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准); (七) 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八)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 1% 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 1% 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九) 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十) 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十一) 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二)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 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 适用该特别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含电子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局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局会议召开日前3日。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并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局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局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总费用不超出的前提下,对公司费用科目进行调整(不含董事局费用),并签批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开支; (十)签署在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十一)签署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的购置协议,并在确保不超出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购置项目进行不超过总投资费用 10%的调整; (十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处理应收款的业务中,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的 5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超出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内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准); (十)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十一)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总费用不超出的前提下,对公司费用科目进行调整(不含董事局费用),并签批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开支; (十二)签署在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十三)签署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的购置协议,并在确保不超出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购置项目进行不超过总投资费用 10%的调整; (十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处理应收款的业务中,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的 5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超出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十五)负责审核签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目标责任书,并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协调、检查和考核;
--	---

(十三) 负责审核签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目标责任书, 并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协调、检查和考核; (十四) 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临时授权;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临时授权; (十七) 本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总裁(总经理)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 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 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 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 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需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局会议的通知, 以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局会议的通知, 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局会议的, 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需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	第三十六条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

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束之后立即就任。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操作规则如下：

1.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

	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且得票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原则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5. 若出现2名或2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且该得票数在得票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前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当选。 6. 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完毕后，应当公布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7.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就差额人数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 （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 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 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八）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九）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十）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内的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准）； （七）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八）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 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 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九）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十）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

(十二)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聘决定； (十一)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含电子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局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局会议召开日前 3 日。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并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
第六十五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第六十五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